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64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2年国庆期间旅游行业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2022年国庆期间旅游行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2 年国庆期间旅游行业保障工作 实施 方 案

为切实保障我县国庆期间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有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舒适、安全、良好的旅游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认真研判分析 2022 年国庆期间旅游和疫情防控工作形势，针对国庆假期特点，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四方责任”，统筹做好全县国庆假期安全服务保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假期文旅活动安全、有序、优质、高效、繁荣、文明，使国庆成为健康的假期、欢乐的假期、祥和的假期、安全的假期。

二、组织领导

成立乡宁县 2022 年国庆期间旅游行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卢 冬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俊鹏 县政府数字政务中心主任

杜浩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张 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白云山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新霞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姚凤鸣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宝堂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建新 县水利局局长
李金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闫江涛 县教科局局长
曹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彦喜 县住建局局长
王 涛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
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李亚平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张 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范亚辉 县气象局局长
邹玉生 县公路段段长
刘海斌 县医疗集团党委书记、院长
崔扬怀 县疾控中心主任
王一青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 琪 县交警大队队长
师耀泽 县网络服务中心主任

陈晓斌 电力乡宁分公司经理
张龙飞 移动乡宁分公司经理
陈 磊 联通乡宁分公司经理
成红雷 电信乡宁分公司经理
杨源平 昌宁镇镇长
王丽萍 枣岭乡乡长
张瑞林 管头镇镇长
赵改平 台头镇镇长
亢新明 光华镇镇长
王 欣 双鹤乡乡长
牛栏芳 尉庄乡乡长
郭 峰 西交口乡乡长
闫博洋 西坡镇镇长
赵建荣 关王庙乡人大主席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杜浩江同志兼任。

下设十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及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俊鹏 县政府数字政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杜浩江 县文旅局局长
成 员：闫 宏 县文旅局副局长

刘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瑞平 县卫体局副局长
杜晋忠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根旺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斌 县文旅局副科级干部
郭昌 县交警大队副队长
黄灵香 昌宁镇副镇长
关晓贤 枣岭乡副乡长
师殿东 管头镇主任科员
陈进学 台头镇副镇长
郭金龙 光华镇武装部长
张建军 双鹤乡主任科员
冯金荣 关王庙乡副乡长
张锋 尉庄乡副乡长、宣传委员
张丽娟 西交口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夏贺青 西坡镇副镇长

主要职责：

- 1、负责我县国庆期间工作整体组织协调；
- 2、制定国庆期间工作方案；协调各职能部门，具体调度国庆期间主题文旅活动工作有关事宜；
- 3、负责指导云丘山等景区国庆期间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4、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治安和交通保障组

组 长：刘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 琛 县交警大队队长

副组长：郭 昌 县交警大队副队长

陈 斌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

原状敏 云丘山派出所所长

成 员：县公安局民警、交警大队民警、交通安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国庆期间治安保障工作；公路沿线及各景区沿线的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2、制定国庆期间治安保障方案和预案，道路交通保障方案和预案，做好安保、交通管理员的上岗管理与督导工作；

3、节前对我县各景区进行安保检查；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4、节前对我县各景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

5、做好假期期间治安、道路安全巡查工作；

6、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 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组

组 长：李新霞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史常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瑞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海斌 县医疗集团院长

崔扬怀 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 1、制定国庆假期旅游疫情工作方案和预案，医疗救治方案和预案；
- 2、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各项工作。指导监督景区设置疫情防控测温点、隔离场所、留观室、临时医疗救治点等；备足防控物资，开展环境消杀；对各景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处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其他措施；
- 3、积极与景区对接，根据景区需求，负责进驻防疫车辆、设备和人员，指导各景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4、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在主要景区的重点区域配备医务人员、救护车和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好建立“绿色通道”建设；指导各景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 5、及时、妥善处置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突发情况等；
- 6、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危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

位部门落实在各类体育馆举办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

7、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四) 环境整治组

组 长：杜 鹃 县卫体局四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袁利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王 力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副主任

付耀龙 公路段党支部副书记

黄灵香 昌宁镇副镇长

关晓贤 枣岭乡副乡长

师殿东 管头镇主任科员

张 婷 台头镇组织委员

李晋辉 光华镇副镇长

张建军 双鹤乡主任科员

王耀星 关王庙乡党群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张 锋 尉庄乡宣传委员

张丽娟 西交口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夏贺青 西坡镇副镇长

主要职责：

1、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国庆期间环境卫生工作，重点做好县城城区以及通往各景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县乡道两侧环境卫生工作；

2、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五) 安全和应急保障组

组 长：李宝堂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张 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杨根旺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制定国庆期间旅游安全应急工作方案和预案，消防工作
方案和预案；

2、做好国庆期间旅游安全应急工作；指导督促各景区企业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节前、假期期间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各景区进行安全
检查； 28.29.30 市场消防检查

4、负责做好景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积极与
景区对接，配合景区做好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需要派
驻车辆和工作人员的，要积极配合景区派驻人员；是否需要派车辆或人员

5、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
担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职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督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杜绝火灾隐患

6、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六) 森林防火组

组 长：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杨宏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秀山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石景山林场场长

成 员：县林业局、石景山林场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 1、制定国庆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和预案；
- 2、做好国庆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火灾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景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对各景区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 3、做好假期前后森林防火检查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 4、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七) 市场监管组

组 长：姚凤鸣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杜晋忠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成 员：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 1、制定国庆期间旅游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方案和预案；
- 2、做好节前、假日期间全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测检验的全关监管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

检验检测热源、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县各景区的缆车、索道、电瓶车、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进行专项检查；

3、负责全县餐饮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县餐饮领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对从业人员健康，原料采购贮存、加工过程、食品容器等进行监督，食品快检车辆及时进驻景区；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公筷公勺”等疫情防控措施；

4、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八) 电力和通讯保障：

组 长：陈晓斌 地电乡宁分公司总经理

张龙飞 移动乡宁分公司经理

陈 磊 联通乡宁分公司经理

成红雷 电信乡宁分公司经理

副组长：张书敏 地电乡宁分公司副经理

李 伟 联通乡宁分公司副经理

贺建芳 电信乡宁分公司副经理

成 员：地电乡宁分公司、移动乡宁分公司

联通乡宁分公司、电信乡宁分公司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制定国庆期间旅游电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通讯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

2、做好国庆期间旅游用电、通讯、网络保障工作，有效解

决电力供应和网络通讯盲区、弱区问题，提升信号强度，扩大信号覆盖面，提升网络质量；

3、节前、假期期间对各景区用电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用电畅通安全；积极与景区对接，决定是否派驻电力应急车辆进驻景区；

4、节前、假期期间对各景区通讯线路、网络信号等进行检查；积极与景区对接，决定是否派驻通讯保障车辆进驻景区；

5、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九）气象信息组：

组 长：范亚辉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气象局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做好我县及各景区气象信息预报；
2、加强与文旅、应急、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卫体、住建等部门联系和会商，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做好服务；
3、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宣传和活动指导组

组 长：张 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浩江 县文旅局局长

副组长：师耀泽 县网络服务中心主任

王一青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闫宏伟 县文旅局副局长

成 员：宣传部、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制定国庆期间文旅主题活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和预案；

及时研判国庆期间文旅主题活动网络舆情，妥善处理；

2、负责做好国庆期间文旅主题活动宣传工作。制作宣传片、微视频等，通过“乡宁发布”微信公众号、“乡宁融媒”抖音、“山乡宁静”APP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我县文化旅游业发展成果；采取多种方式，将文化旅游产业与特色农业、紫砂产业、民俗文化等有机融合，加大对各景区、景点、文化遗址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叫响“山乡宁静·康养福地”品牌；

3、积极组织指导各单位、各景区举办各类文明健康、富有乡宁特色的文艺演出和活动，动员广大群众和游客积极参与；

4、落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乡宁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对照方案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国庆期间文旅主题活动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要树立大局意识，认真分析研判今年国庆期间文旅安全及疫情防控形势，以高度

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国庆期间旅游和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及早谋划，精心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和预案。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做到无缝对接，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方案要求的工作方案和预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9月29日18:00时前，报县政府办713室。杨菊

(二) 突出重点环节，确保安全有序，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把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确保万无一失。文旅部门牵头做好此次国庆期间文旅工作，加大国庆期间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实施安全监管；加大对全县旅行社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全县文艺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图书馆、文化馆，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文化单位和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卫体、林业、消防、交警、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国庆节前及期间要对各景区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导责任单位、景区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立即停业整顿。各乡镇要及时准确掌握本乡镇辖区范围的景区基本情况、国庆期间各项活动开展情况，统筹负责本辖区旅游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 落实“四方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各乡镇、各单位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主动作为、强化举措，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卫体局牵头，加大疫情防控指导和检查，市场监管、卫生监督所等部门深入各景区、餐饮住宿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医疗集团、疾控中心要加大疫苗接种、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等工作力度。各乡镇、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确保国庆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万无一失。

（四）强化值班值守，提升应急能力。（国庆期间，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遇有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要及时报告领导组办公室（文旅局），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文旅局要及时掌握云丘山等主要景区每日入园游客人数、基本情况、工作措施等，于每日下午 18:00 前汇报县政府办值班室。

（五）深入广泛引导，文明健康旅游。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游客要做好自我防护，增强生态文明和法律规则意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爱护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制止餐饮浪费、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垃圾不落地”文明健康旅游，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50 份